## 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82B. 初步的公開訊問程序

- (1) 如法院已根據本條例第 19 條就任何破產人作出命令,則除非法院另有命令,否則該 破產人須 —— (2007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)
  - (a) (如進行公開訊問的申請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的)在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書面通知他的時間及地點出席,接受破產管理署署長就該破產人的事務作出的訊問;
  - (b) (如進行公開訊問的申請是由受託人提出的)在受託人以書面通知他的時間及地點 出席,接受受託人就該破產人的事務作出的訊問。
- (2) 該通知亦須規定該破產人攜帶一份其債權人的列表、其資產詳情及任何帳簿,以及與 其事務的調查有關而尚未交付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的其他文 件。
- (3) 在對破產人初步訊問完結時,訊問人須將破產人所給予的資料中屬他認為需要或適宜 留在紀錄上的部分擬備摘記。
- (4)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須將一份該等摘記的文本,在對破產人公開訊問之前,充分地預早向破產人送達,以使破產人就該等摘記尋求意見(如他如此希望的話)。
- (5) 破產人可採納本條所指的其初步訊問的摘記,作為其在公開訊問時的證據或部分證據,而在該等摘記獲如此採納後,該等摘記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讀出及由破產人簽署,並作為對破產人公開訊問的摘記或部分摘記而提交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; 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)